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 號

聲請人 余惠英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4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主管機關無視課稅權已超過消滅時效，仍依土地卡記載發單課稅，依法請求國家賠償，法院又未給予救濟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39 號民事裁定(聲請書誤植為判決)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請求國家賠償權，顯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24 條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受裁判書後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規定，請求將上開最高法院裁定宣告違憲，撤銷廢棄發回等語。
- 二、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，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

111年1月1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8月17日作成，並於110年11月17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